

临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临防汛指〔2025〕17号

临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8月6日至7日影响我市的强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气象部门预测，预计未来三天，全市多云有阵雨局部暴雨。

根据《临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指决定于8月8日12:00对临翔、云县、凤庆、永德、镇康、耿马、沧源、双江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应急响应虽已解除，但目前正处于防汛关键期，后续单点性强降雨仍可能多发，极易引发局地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，各县（区）防指要继续

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视雨水汛情，加强联合会商研判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严格落实“1262”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和防汛值班值守制度，持续抓好后续防范应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临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印